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永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永祥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8時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某處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駛於道路上（另涉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而於同日15時20分許，林永祥駕駛A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與南勢街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前方由吳淑鈴駕駛、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車尾，B車車頭因此與前方由黃正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車尾發生碰撞，致吳淑鈴與乘坐B車之吳藍萍各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林永祥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吳淑鈴、吳藍萍2人告訴被告林永祥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此部分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及新北市林口區調

01 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件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  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至善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